

在地上劃線（約 8）

引言：兒時看超人片，總會代入超人或正義朋友的角色，自己也是超人，打怪獸

看其他電影也是，代入正義的角色，壞人所作的與我無關，分得清清楚楚！

.....

我們說過，約翰福音不單是一本歷史書，也是經過聖靈感動，並作者精心編排事情的記載，爲了帶出什麼訊息？（約 20：30-31）

約翰在約翰福音前十二章，記載了七個神跡，或我們更強調，七個神作爲的記號，路標，痕跡

第一個標記是水變酒

- 二：（4：46-54）醫治加利利大臣的兒子；
- 三：（5：1-18）醫好病了三十八年的人；
- 四：（6：1-15）五千人吃飽；
- 五：（6：16-21）行在水面上
- 六：（9：1-41）瞎眼得見

在這些路標記載中間，約翰另一個特色是，記載了主耶穌和人的公眾對話或講道

- 一：（3：1-36）論重生
- 二：（4：1-42）論活水
- 三：（5：19-47）父與子的關係（子所作的，因爲父作）
- 四：（6：22-66）生命的糧食
- 五：（7：1-52）真相信與假相信
- 六：（8：12-59）世界的光，真正自由
- 七：（10：1-42）好牧人

在這些非常重要的對話中，我們一方面認識到有關神的重要資料，但同時，也開始有火藥味！

- 一：（5：9-18）在安息日治病，我的見證比施洗約翰更大
- 二：（6：52-58）主耶穌以比喻說，祂是生命的糧，祂的肉和血要給信的人吃
- 三：（7：1）猶太人想殺祂；對祂的身份不明白，有分歧（7：12）；這個人沒有讀個書，及所行的神蹟都是從魔鬼來的力量（7：20）

來到第八章，主耶穌和法利賽人的爭論繼續：

- 主耶穌是否爲自己作見證（12-20）
- 在罪惡中死（21-24）
- 重覆宣告父與子的關係（25-30）
- 在罪中作奴隸（31-47）
- 主耶穌不是求自己的榮耀，是父榮耀祂（48-59）

看見主耶穌和法利賽人充滿火藥味的對答，一時我們驚訝主耶穌的智慧，仍一方面，我就像一個旁觀者，看著雙方衝突，而角色投入了正義的一方：耶穌，我也在一同與法利賽人針鋒相對。

我是站在主耶穌那一面的！法利賽人是不對的！分得清清楚楚，分開你和我，我不是和你一齊的！

基本上，主耶穌只對一類人這樣忿怒，就是法利賽人，這些人就是當時的宗教領袖和老師。不過最有趣的是，主耶穌也是拉比，即也是宗教老師。為何主耶穌和他們有這麼大的衝突？

法利賽人是誰？他們是怎樣的人？為何主耶穌和他們的對答是這樣尖銳？

很多基督教電影都將主耶穌教導的情節，描述成在山邊，在青草地，人群安靜地聽道，之後人人都覺得很滿足地離開。不過 BBC 拍了一套有關主耶穌的電影，卻更多時將維園阿伯的風味：主耶穌很大聲地說，要愛你的仇敵，有人打你一面，要讓別人打另一面，你們要像天父的完全！

背景卻是很多人在嘈雜大叫：你瘋了！怎有可能和神一樣完全？你的說話是像有鬼附一樣！

主耶穌的登山寶訓，不是教導，不是令他們感到奇怪，而是令他們感到忿怒！

主耶穌也曾經說過，若我們的義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我們就不能進天國！

我們或會立刻角色代入：哈，我不是法利賽人，我不會像他們一樣被主耶穌這樣責罵。

事實上，真的嗎？

法利賽人嚴謹讀聖經，熟讀舊約，將神的律法分門別類，成為 613 條誡命：248 條命令，365 條禁例。為了在更多場合和情境會不會犯例，在 613 條誡命之外加添 1521 條附例，擴大了很多規範。

十誡中叫我們不要亂稱神的名字，他們為了不犯這個誡命，所有神的名字乾脆都不叫！他們為了不犯眼目的情慾，以後出街都是低下頭不望前方：故後來有笑話說這些拉比是「頭破血流」的拉比，因為常常不望前方而碰傷！

為了在安息日不作工，他們列出三十九條附加誡命：例如在安息日可以乘坐驢子，但不能以鞭子打驢子使之行快一些；女仕們不能在安息日照鏡，更加不可見到有白頭髮並拔了它；我們可以在安息日飲東西，但不能讓飲品在口中停留或 gaggle。

他們十一奉獻，他們捍衛道德和信仰，捍衛神的律法，盡心盡性盡意的遵行。

我們有人比他們優勝嗎？沒有。

他們過嚴謹聖潔生活，他們有嚴謹的禱告生活，他們有嚴謹的讀經生活，他們有嚴謹的奉獻生活，他們有嚴謹的傳道生活，他們絕大部份時間真的不沾染世俗。

我們開始明白，當主耶穌在安息日工作，治病，或像是很不敬的稱呼上帝是父親，他們全心全意保護的宗教律例，就被耶穌破壞了。

而主耶穌對他們最不客氣。

.....

這些二千年前的事，關我們什麼事？

還在不久之前，有學校要求女生跪下來，看看所穿裙子長度是否及膝；有些宗派不准喝茶和咖啡；有些宗派因為很在意一些食物是否合適吃而導致很多人營養不良和病倒，甚至死亡。

我們慨嘆世上的道德越來越敗壞，故我們以更嚴謹的律例，刑罰，去維護信仰或道德的完整。

當我們重視宗教的完整性，並以很多很多律例，清單來保護信仰，我認為出發點不是壞的，或許還有背後一些其他原因：

1. 將信仰化成清單，律例，典章，規條，整齊齊齊，其實是對我們是較容易的。只要跟住既訂的規矩去做，有何好處？就是不會錯。我們很想不錯，很想不激怒神，很怕出事，若有本天書告訴我們，找工作時請打開第四十九頁；想拍拖時，打開第二百零五頁；想買樓，若果夠錢給首期，打開第五百六十八頁；若不夠錢但仍想買，請看九百零二頁的附註三。
2. 我們自小到大，遇見不對的事情，基本上只有一個回應：規管！越是麻煩的事，越是不對的事，越要多些規管，條例，處分。
3. 一些背後隱藏的恐懼：有了這些條例，就有個清單，知道自己在第一年班還是第三年班。也可以互相比較一下。我們恐怕神不喜歡，也恐怕比不上別人，若有這些條例，律法，我們就能較清楚。就像在地上劃線，清清楚楚你和我的位置，你有你，我有我；或是我們的角色是清晰的，我是正的，其他是邪惡的。分得清清楚楚。

法利賽人真的盡一切努力活在真理裏，也保護真理。

不過耶穌對法利賽人毫不客氣，不領情。

主耶穌跟住說：vs. 31-32 真門徒，遵行主的道，這樣的真理，必得自由！

法利賽人說，我從來沒有做過別人的奴隸，怎會沒有自由；我盡力遵行一切律法，又怎會沒有有罪呢？

.....

法利賽人覺得主耶穌真不像樣，就以一個事例來證明他們這樣以律例來保護真理是對的：行淫婦人

縱使作者都很明顯的指出，整件事是一個局：是要試探耶穌的，要得著告祂的證據。

在律法上，其實法利賽人作出了少少修改（利 20：10；申命記 22：22）：把這樣的婦人打死，應是把兩個人都打死

不過為何沒有第二個人？並且在犯罪之時被捉拿？有人設下陷阱

不過，按著律法，有足夠的環境證據，可以告這婦人，並且的確按照猶太律法，這是死罪

但這時卻是活在羅馬統治的時代，羅馬政府不會容許猶太人私下行刑

.....

法利賽人正在強迫主耶穌站在那一方，站在「真理」「律法」一方，即是法利賽人毫無疑問地保守住的，或是看看耶穌會否破壞他們所竭力保護的律法。

耶穌卻不出聲，在地上劃字。法利賽人不斷問祂，祂就說出很出名的句子「你們中間沒有罪的，可以先用石頭打她。」

.....

我們不斷以律法，宗教，經驗，組織成自己的真理，而這真理又將我們和其他人分得清清楚楚。你的真理，我的律法，你的道理，我的持守。分門別類，清清楚楚。

特別是有關罪惡，或是不合真理的，我們更和他們劃清界線。

什麼是真理？對我們來說：就是那 613 律例，加上 1521 條附加條件。這樣我們就覺得能保守自己常在真理裏。

不過，主耶穌對女人道出神的要求，就是不要犯罪，之後就放走她，跟住我相信，祂再對法利賽人和其他猶太人說話：我是世界的光（12）；我不判斷人（15）；真理使人得自由（32）

.....

我估當時的法利賽人，或者今天的你和我，都會問：「究竟主耶穌為何不審判那明顯有罪的人？這樣不是沒有維護律法和神的要求嗎？這是什麼意思？」

約 3 : 16-17 不是要定人的罪，反是要人得救

約 12 : 47-48 就算有人不聽祂的道，祂也不審判

約 8 : 15 我不判斷人

但約 9 : 39 來審判世界

主耶穌的來臨，因為祂的所言作行，帶出神的道，自然地將光與暗，真與假，並指出繼續在罪中的後果和結局。故從這個角度，的確主耶穌的教訓是帶有審判。就像我告訴你不要胡亂過馬路，會生意外；真有意外發生，但這個結果不是由我而發出的。

.....

真理使我們得自由是什麼意思？我想，若我真的常常到記住，檢討，有沒有犯 613 條其中一條，並有沒有犯 1521 條附例，我是在遵行真理，但真的自由嗎？我會喜樂嗎？

我常以 613 條律例將自己和神的要求比較，也不其然和其他人比較，這是真自由嗎？

我若今天能遵守到所有誡命，但明天因為狀態不好，在兩條上跌倒，神要罰我嗎？我是否前功盡廢？是否要由頭來過？

因為我在行為上，可以量度上的規矩上行得通，但我內心是真心情願？還是只是盡責任而已？怎樣知道自己是什麼心態？

這樣是神準備給我們的救恩嗎？我們常以很多對錯，律例來為自己計算，為別人計算，這是真的自由嗎？一個人要經歷真正改變，真是以律法，條例來達到嗎？

.....

主耶穌對法利賽人毫不客氣，我相信是他們錯將原本神的道，化作死的律法規條，又教導其他人都是要這樣，原本人得著真理可以有自由，現在卻反而成為更大的重擔。

那麼我再問，什麼是主耶穌所說的真理？若不是單單記住 613 條誡命，或是在理性智慧上的知識。是什麼？就是遵行我的道，跟住我所作的。

主耶穌作什麼？看看祂如何對那淫婦！

.....

的確，主耶穌曾說：

- 你們要完全像天父一樣完全
- 你要愛你的仇敵
- 你在腦海動了淫念的，就是犯了罪；你若責罵別人，就是殺了人！

啊！沒有可能做到！做得一天，做不到第二天！

我相信：正是這樣！主耶穌道出神的完全，聖潔，祂的要求，正是告訴我們做不到！

.....

主耶穌告訴那犯罪的婦人，神是有完美的要求，但仍不定你的罪

主耶穌也同時對那些法利賽人：你們表面保衛真理，你要表面上在光明中，但面對完全的神，你們同樣也做不到！你們和那淫婦，在我面前有分別嗎？你們為何覺得有資格定她的罪？

我們以律法，行為，規條，將人的聖潔敬虔分很多等級：我在這一級，你在那一級

主耶穌現在就對法利賽人，並今天的你和我說：看，我在地上劃字，或者劃線，只有一條：就是神一面，和人一面。沒有第二條線，沒有第二種分法。

因為在神面前，每一個，每一個，都是同一樣的罪人。

.....

但主耶穌放棄審判，反而我們原本都是一樣的罪人，卻互相審判。

.....

主耶穌正是指出，我們就算記住 613 誡命，怎樣盡力遵守，若不藉著主耶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真理怎樣令人得自由？就是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無條件的接納所有罪人，這樣我們才能真正從罪裏得到釋放，從罪惡感裏得到釋懷！

故此主耶穌忿怒的是，明明已經得到自由，法利賽人，或是我們，卻又將林林種種的規條加諸自己和別人身上，將自由從新奪走。並且以為在行徑上越做得多，就取代了更重要的信實，溫柔，憐憫，寬恕，接納。

.....

我們會問，這樣的自由，會否縱容別人濫用？絕對有這個可能。保羅都勸勉信徒不要濫用神的恩。但看來，神知道人真正改過，不是將條例越加越多，越來越緊，而是恩典。

我們得救，得到神的愛和接納，不是因為我們遵行了多少律例誡命。而是這是神的本質，就是愛我們，接納我們。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若你們真是我們門徒，就跟從我，去接納那些不值得接納，在誡命上律例上失敗的人。我不審判他們，你們也不用審判他們。

真正靈命成熟，不是我們能記得聖經律法有多少，不是我們努力遵行有多少，不是我們忙於看見別人犯了多少錯，而是當看到神，就看見自己離開神的完美有多遠：心裏只能夠感恩。

.....

我們很想遵行主的教訓，很想維護真理，很想不做錯。這些原本都是好的，我們的慣性就以誡命，規條，法則，律例來規範自己，也規範別人。就像在地上劃上很多線，你不很過界，我不得過界。

真理像是有了，但沒有自由，沒有喜樂。

面對神的完全，聖潔，高要求，我們更加無辦法，無把握無可能會遵行到。怎麼辦？接受主耶穌的恩典，以祂的恩典填補中間的距離。

我們以為以律法規範指責自己，規範指責別人，審判自己，審判別人，實在是拿起石頭，不過最終石頭落在誰身上？主耶穌身上。（59）

- Bob, because of the family difficulties, raised up with lots of behavioral problem
- Since high school, went thru 4 schools, all expelled
- 17-21 got all the crimes, drugs, stealing, break in, drug trafficking. Law doesn't change him a bit
- Got to move from place to place, somebody wanted to kill him
- Even when he tried to enlist to army, fighting and honorable discharge

- Went back to criminal life
- Overdose of drug, rescued by a lady, who was a Christian
- Doctore, see the symbol of Christ
- Christian lady went visited him, went to police and give in
- During the drive, listen to sermon tape, pray the sinner's prayer
- Prison for 2 years
- Read Bible everyday
- Out of prison, moved to another town, found a church, and there was a group for newcomer and non-believers
- First time in life that someone would care for him
- Got connected with mom again, know the parents have divorced long time ago, but her mom has also become a Christian!
- Later he found out her younger sister unfortunately went the same route with Bob (drugs, partying, painful divorce, and now living in Australia). All he can do is to pray
- 2 years later, all of sudden received letter fm sister, she became a christian in Australia also

- it takes years for Bob and family to change. But no matter if they are doing do or doing not so good. The grace of God, the truth, which is the Cross, is sufficient.

- They change not because of the law, but by grace.